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MG Chemicals (Manufacturing-CHN)

版本号: 2.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GB / T 16483(2008) · GB / T 17519(2013)编制

制表日期: 14/03/2018

打印日期: 15/05/2020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8241-110
别名	SDS Code: 8241-110
其他识别方式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清洁湿巾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MG Chemicals (Manufacturing-CHN)	MG Chemicals (Head office)
企业地址	1210 Corporate Drive ON L7L 5R6 Canada	9347 - 193 Street Surrey V4N 4E7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电话:	无资料	+ (1) 800-201-8822
传真:	+ (1) 905-331-2682	+ (1) 800-708-9888
网站	无资料	www.mgchemicals.com
电子邮件	sds@mgchemicals.com	Info@mgchemicals.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Verisk 3E (码 335388)
应急电话:	+86 4001 2001 74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86 4001 2035 72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可与水混合。高度易燃。
可燃。
对眼睛有刺激性。
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危险性类别 [1]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35	保持低温。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1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或正常蛋白泡沫灭火。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必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内容/容器的处置授权的危险品或特殊废物收集点按任何地方法规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可与水混合。高度易燃。
可燃。
高度易燃。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健康危害

吸入	<p>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良好的卫生措施要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并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p> <p>吸入蒸气可能引起瞌睡和头昏眼花。可能伴随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p> <p>3个碳以上的脂肪醇可引起头痛、头晕、昏睡、肌肉无力、精神错乱、中枢神经抑制、昏迷、惊厥和行为改变。有时会出现继发性呼吸抑制和衰竭、低血压和心律失常。会出现恶心和呕吐；接触大剂量时，可能引起肝脏和肾脏的损伤。醇的碳原子越多，引起的症状越严重。</p>
食入	<p>过度接触非环状醇会导致神经系统症状。这些症状表现为头痛、肌肉无力和共济失调、眩晕、精神错乱、谵妄和昏迷。</p> <p>吞咽液体可能呛入肺内并有化学性肺炎的风险，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ICSC1373]</p> <p>根据欧盟指令或其它分类系统该物质未被分类为‘吞咽有害’。这是因为缺乏确凿的动物或人类证据。摄入该物质仍可对个体的健康造成危害，尤其是在先前存在明显器官(如肝脏、肾脏)损伤时。目前对有害或有毒物质的定义一般是根据导致死亡的剂量而不根据致病(疾病、不适)的剂量。胃肠道不适可能产生恶心和呕吐。然而，在工作场所摄入微量本物质并不认为是危险的。</p>
皮肤接触	<p>不认为接触该物质后产生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皮肤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接触程度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在工作场所穿戴适当的手套。</p> <p>许多液体醇类是人类原发性皮肤刺激剂。家兔发生明显的经皮吸收，但对人类却并不明显。</p> <p>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p> <p>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p>
眼睛	<p>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p>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Continued...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组分
67-63-0	70	<u>异丙醇</u>
7732-18-5	30	<u>水</u>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p>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p>如果接触皮肤或头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吸入烟气，气溶胶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提供一杯水。 ▶ 通常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 如果即将出现或发生自发性呕吐，让病人头朝下，使其头部位置比臀部低，以避免呕吐物呛入气管(肺)中。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对于急性或反复短时间暴露于异丙醇：

- ▶ 短时间内发生呼吸抑制和低血压表明严重食入性中毒；必须谨慎监视心脏和呼吸功能；立即进行静脉滴注。
- ▶ 因为异丙醇迅速吸收入体内，所以食入2小时后催吐或洗胃即无效。活性炭和导泄药对异丙醇中毒也无临床效果。食入后30分钟内给吐根糖浆效果最佳。
- ▶ 异丙醇无解毒药。
- ▶ 治疗措施以支持性护理为主。先补充液体，然后给血管加压剂治疗低血压。中毒后的前几小时应注意呼吸抑制体征，并监视动脉血气和潮气量。
- ▶ 对出现胃肠道出血的病人应进行冰水洗胃并检测系列血红蛋白。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抗醇泡沫。
- ▶ 化学干粉。
- ▶ BCF(当法规许可时)。
- ▶ 二氧化碳。
- ▶ 喷水或水雾-仅适用于大火。

小火：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CO₂)、水喷或泡沫。

大火：

水喷、水雾或泡沫。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佩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 ▶ 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 请从安全距离并有充分掩护情况下灭火。 ▶ 在安全的条件下，关掉电器，直至气体火灾被清除为止。 ▶ 喷水雾来控制火灾并冷却相邻区域。 ▶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 禁止靠近认为是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来冷却接触火场中的容器。 ▶ 在安全的条件下，把容器从火道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 ▶ 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 ▶ 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烟雾。
 - ▶ 可能释放出刺鼻的烟雾。
 - ▶ 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 燃烧产品包括：
- 二二氧化碳 (CO₂)
- 其它热解产物的典型燃烧有机材料制成。
- 警告：**长期接触空气和光照可能形成有爆炸危险的过氧化物。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阅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 · 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所有的点火源。 ▶ 禁止接触或践踏泄漏物质。 ▶ 立即清除所有泄漏物。 ▶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用干净的铲子(最好用不产生火花的铲子)·把物质铲入干净、干燥的容器中·松散覆盖。 ▶ 把容器从泄漏区域移走。 ▶ 佩戴个体防护设备·避免个体接触。 																																																																	
大量泄漏	<p>化学类别：醇类及二醇类 对于往陆地上排放：按优先级顺序推荐使用的吸附剂。</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5px; width: 100%;"> <tr> <th>吸附剂类型</th> <th>级别顺序？</th> <th>应用</th> <th>收集</th> <th>限制</th> </tr> </table> <p>陆地泄露 - 少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5px; width: 100%;"> <tr> <td>交联聚合物 - 颗粒</td> <td>1</td> <td>铲起</td> <td>铲子</td> <td>R, W, SS</td> </tr> <tr> <td>交联聚合物 - 垫子</td> <td>1</td> <td>扔掉</td> <td>草耙</td> <td>R, DGC, RT</td> </tr> <tr> <td>粘土吸附剂 - 颗粒</td> <td>2</td> <td>铲起</td> <td>铲子</td> <td>R, I, P</td> </tr> <tr> <td>木纤维 - 垫子</td> <td>3</td> <td>扔掉</td> <td>草耙</td> <td>R, P, DGC, RT</td> </tr> <tr> <td>处理过的木纤维 - 垫子</td> <td>3</td> <td>扔掉</td> <td>草耙</td> <td>DGC, RT</td> </tr> <tr> <td>泡沫玻璃 - 垫子</td> <td>4</td> <td>扔掉</td> <td>草耙</td> <td>R, P, DGC, RT</td> </tr> </table> <p>陆地泄露 - 中等程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5px; width: 100%;"> <tr> <td>交联聚合物 - 颗粒</td> <td>1</td> <td>鼓风机</td> <td>翻斗式装载机</td> <td>R, W, SS</td> </tr> <tr> <td>聚丙烯 - 颗粒</td> <td>2</td> <td>鼓风机</td> <td>翻斗式装载机</td> <td>W, SS, DGC</td> </tr> <tr> <td>粘土吸附剂 - 颗粒</td> <td>2</td> <td>鼓风机</td> <td>翻斗式装载机</td> <td>R, I, W, P, DGC</td> </tr> <tr> <td>聚丙烯 - 垫子</td> <td>3</td> <td>扔掉</td> <td>翻斗式装载机</td> <td>DGC, RT</td> </tr> <tr> <td>膨胀矿物 - 颗粒</td> <td>3</td> <td>鼓风机</td> <td>翻斗式装载机</td> <td>R, I, W, P, DGC</td> </tr> <tr> <td>聚氨酯 - 垫子</td> <td>4</td> <td>扔掉</td> <td>翻斗式装载机</td> <td>DGC, RT</td> </tr> </table> <p>Legend DGC: 当地被植物浓密时无效 R: 不可重复使用 I: 不可焚烧 P: 下雨时效果降低 RT: 地形崎岖时无效 SS: 不适用于环境敏感区域 W: 有风时效果降低</p> <p>参阅：液体有害物质清除和控制用吸附剂 R.W Melvold et al: Pollution Technology Review No. 150: Noyes Data Corporation 198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人员从该区域移离·向上风向转移。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危害的地点和性质。 ▶ 禁止接触泄漏物质或踩在其上面。 ▶ 使用防护设备·防止个体接触。 ▶ 用各种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 禁止吸烟、明灯或点火源。 ▶ 增强通风。 ▶ 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封堵泄漏。 ▶ 用沙子、土或蛭石来控制或掩盖泄漏物。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铲子和防爆的设备。 ▶ 收集可回收的物质·放入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使用。 ▶ 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理。 ▶ 冲洗该区域。 ▶ 为随后的泄漏物废弃处置·筑堤收容·防止流入阴沟中。 ▶ 清理操作后·所有的防护服装和设备在存放和重新使用之前应进行去污和冲洗。 ▶ 如果阴沟或水道被污染·报告应急处理部门。 	吸附剂类型	级别顺序？	应用	收集	限制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铲起	铲子	R, W, SS	交联聚合物 - 垫子	1	扔掉	草耙	R, DGC, RT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2	铲起	铲子	R, I, P	木纤维 - 垫子	3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处理过的木纤维 - 垫子	3	扔掉	草耙	DGC, RT	泡沫玻璃 - 垫子	4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W, SS	聚丙烯 - 颗粒	2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W, SS, DGC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2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W, P, DGC	聚丙烯 - 垫子	3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DGC, RT	膨胀矿物 - 颗粒	3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W, P, DGC	聚氨酯 - 垫子	4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DGC, RT
吸附剂类型	级别顺序？	应用	收集	限制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铲起	铲子	R, W, SS																																																														
交联聚合物 - 垫子	1	扔掉	草耙	R, DGC, RT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2	铲起	铲子	R, I, P																																																														
木纤维 - 垫子	3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处理过的木纤维 - 垫子	3	扔掉	草耙	DGC, RT																																																														
泡沫玻璃 - 垫子	4	扔掉	草耙	R, P, DGC, RT																																																														
交联聚合物 - 颗粒	1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W, SS																																																														
聚丙烯 - 颗粒	2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W, SS, DGC																																																														
粘土吸附剂 - 颗粒	2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W, P, DGC																																																														
聚丙烯 - 垫子	3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DGC, RT																																																														
膨胀矿物 - 颗粒	3	鼓风机	翻斗式装载机	R, I, W, P, DGC																																																														
聚氨酯 - 垫子	4	扔掉	翻斗式装载机	DGC, RT																																																														

Continued...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所有个体接触，包括吸入。 ▶ 如果有过量接触的危险，必须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 防止物质在洞内和坑道中汇集。 ▶ 禁止进入空气未得到检测的有限空间。 ▶ 禁止物质与人、食品或餐具接触。 ▶ 禁止吸烟、明灯或点火源。 ▶ 操作时禁止饮食和吸烟。 ▶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质。 ▶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严实密封。 ▶ 避免容器受到物理性损坏。 ▶ 每次操作后必须用肥皂和水冲洗手。 ▶ 工作服应该单独清洗。 ▶ 污染的工作服重新使用之前要清洗。 ▶ 遵守良好的职业操作规范。 ▶ 咨询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建议。 ▶ 参考建立的接触标准定期检测空气，维持安全工作条件。
其他信息	<p>对少量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存放在室内的防火柜内或在非易燃建筑材料的房间内。 ▶ 在储存地和周围要配备足够的便携式灭火器。 <p>对于包装件的存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批准的防火区，储存于原始容器中。 ▶ 禁止吸烟、明灯、高温或点火源。 ▶ 禁止储存在坑道、低凹处、地下室或蒸气可汇集而无法流出的地方。 ▶ 保持容器严实密封。 ▶ 物质应该储存在远离不相容物质的凉爽、干燥、通风的场所。防止容器物理性损坏，定期检查泄漏。防止容器露天储存和阳光直射，除非：(a) 包装由金属或塑料组成；(b) 包装严实封闭，储存时无论什么原因都不能被打开；(c) 在储存地方采取充分措施保证雨水(可被危险物污染)能够安全汇集和排放(三个条件必须同时符合)。 ▶ 保证有正确的储存控制措施，以防止危险物质储存时间过长。 ▶ 遵守制造商的储存和处置说明。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使用铝制容器或镀锌容器 <p>对于低粘度物质和固体：圆桶和罐的顶部必须是不能移除型的。罐作为内包装时必须有螺丝状密封。对于粘度不低于2680cSt(23 °C)的物质可以使用：可脱去顶部的包装；有摩擦性密封的罐；使用联合包装的时候，必须有充足的惰性吸附性物质来吸收任何可能发生的泄漏，除非包装外层是紧贴的铸模塑料盒子，同时内含物质与塑料是相容的。所有包装类别为I类和II类的物质的组合包装都必须有垫层。</p>
储存禁配	<p>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强酸、酰基氯、酸酐、氧化剂和还原剂不相容。 · 与碱金属和碱土金属会（可能非常剧烈）反应，并产生氢气。 · 与下列物质反应：强酸、强散焦、脂肪族胺、异氰酸酯、乙醛、过氧化苯甲酰、铬酸、三氧化二铬、二羟基锌、二氯乙烷、环氧乙烷、次氯酸、氯碳酸异丙酯、四氯铝酸锂、二氧化氮、五氟化磷、卤化磷、五硫化二磷、甜橙油、三乙基铝、三异丁基铝。 · 当接触铝制设备时，加热不能超过49摄氏度。 <p>仲醇和一些有支链的伯醇可能会在暴露于阳光或热源后，产生具有爆炸性的过氧化物。</p>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峰值	注解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异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IPA)	350 mg/m3	700 mg/m3	无资料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异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400 ppm	2000* ppm	12000** ppm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异丙醇	2,000 ppm		无资料	
水	无资料		无资料	

物料数据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 - 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AS/NZS 1336 or national equivalent]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以下
手/脚的保护	<p>合适的手套的选择不仅取决于材料，同时也对质量的好坏，其变化从制造商到制造商。其中化学是几种物质的制剂，手套材料的电阻不能被预先计算出，因此具有该应用程序之前进行检查。通过时间的物质的确断裂具有从防护手套的制造商and has做出最终选择，当被观察到而获得。个人卫生是有效护理手部的一个关键因素。手套只能戴在干净的手。使用手套后，双手应彻底清洗及烘干。建议使用非香型保湿霜的应用。适用性和手套类型的耐用性取决于如何使用。在手套的选择的重要因素包括：·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手套厚度和·灵巧 测试的相关标准（例如欧洲EN 374，美国F739，AS / NZS 2161.1或等同的国家）选择手套。·当长时间或频繁可能发生反复接触，具有保护等级的3或更高的手套（突破时间大于240分钟根据EN 374，AS / NZS 2161年10月1日或等同的国家）的建议。·当只有短暂接触预计，随着保护类的3或更高的手套（突破时间大于超过60分钟，根据EN 374，AS / NZS 2161年10月1日或等同的国家）的建议。·有些手套聚合物类型较少受到移动的影响，这应该考虑长期使用的手套时，必须考虑到。·受污染的手套应及时更换。如在ASTM F-739-96在任何应用程序中定义，手套评为：·优异的突破时间 > 480分钟·良好的突破时间 > 20分钟·相当突破时间 < 20分钟·穷的时候手套材料降解 对于一般应用，厚度通常大于0.35毫米手套，建议。应当强调的是，手套厚度不必手套电阻的良好预测到特定的化学，如手套的渗透效率将取决于手套材料的确切组成。因此，手套的选择也应根据考虑的任务要求和穿透时间的知识。手套厚度也可以根据制造商的手套，手套类型和手套模型而有所不同。因此，制造商的技术数据应考虑到，以确保任务的最合适手套的选择。注：根据不同的活动正在进行中，可能需要为特定的任务不同厚度的手套。例如：·稀释剂手套（降至0.1mm或更小）可以在需要手的高度是必要的。然而，这些手套只可能给持续时间短保护，通常只是一次性使用的应用程序，然后处理掉。·更厚的手套（最多3毫米或更大）时可为必需有一个机械（以及作为化学）风险即其中有磨损或潜在穿刺 手套只能戴在干净的手。使用手套后，双手应彻底清洗及烘干。建议使用非香型保湿霜的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戴防护手套，如皮革制品。 ▶ 同时要穿具有安全防护作用的鞋袜。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以下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护服。 ▶ 洗眼装置。 ▶ 护肤脂。 ▶ 皮肤清洗剂。 ▶ 不推荐使用某些塑料个体防护用品（PPE）（如手套、围裙和套鞋），因为它们可能会产生静电。 ▶ 对于大规模或连续使用，穿密织布、防静电服装（无金属扣件、袖口或口袋）、不产生火花的安全鞋。

推荐材料

手套选择索引

手套的选择是根据《佛斯伯格服装性能指数》(Forsberg Clothing Performance Index)的修改模型而制定的。计算机进行手套选择时考虑到下列物质的作用：

8241-110 IPA 70/30 Presaturated Wipes

物质	CPI
NEOPRENE	A
BUTYL	C
NAT+NEOPR+NITRILE	C
NATURAL RUBBER	C
NATURAL+NEOPRENE	C
NITRILE	C
NITRILE+PVC	C
PE/EVAL/PE	C
PVA	C
PVC	C
VITON	C

*CPI Chemwatch 性能指数

A：最佳选择

B：尚可；连续浸入物质4小时可能会降解

C：除了短期浸入外，选择不好，甚至有危险性

注意：因为手套的性能取决于多种因素，所以应该详细观察情况后才能作出最后的决定。

- 当手套仅仅是短期、临时或较少使用时，可以依据‘感觉舒适’或‘方便’等因素（如一次性的选择不适合长期或经常使用的手套。应咨询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

呼吸系统防护

滤罐型呼吸器不应用于紧急入口或蒸气浓度或氧含量未知的区域。一旦通过呼吸器检测到任何气味，必须提醒佩戴者立即离开被污染的区域。气味可能表明呼吸器未正常工作，蒸汽浓度过高，或呼吸器佩戴不正确。由于这些限制，唯一恰当的做法就是限制使用滤罐型呼吸器。

呼吸器种类和型号选择取决于呼吸区域污染物的等级以及污染物的化学性质。防护系数（定义为面具外与面具内污染物的比率）也很重要。

所需最小的防护系 数	空气中最大的气体/蒸汽(体积)浓度 p.p.m.	半面罩呼吸器	全面罩呼吸器
≤10	1000	A-AUS	-
≤50	1000	-	A-AUS / Class 1
≤50	5000	空气管道 *	-
≤100	5000	-	A-2
≤100	10000	-	A-3
> 100		-	空气管道 **

* - 持续气流

** - 持续气流或正压式。

A(所有类别) = 有机蒸气, B AUS 或 B1 =酸性气体, B2 = 酸性气体或氯氟酸(HCN), B3 = 酸性气体或氯氟酸(HCN), E = 二氧化硫(SO2), G = 农用化学品, K = 氨(NH3), Hg = 汞, NO = 氮氧化物, MB = 甲基溴, AX = 低沸点有机化合物(低于 65摄氏度)

部分 9: 理化特性

Continued...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色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0.865
气味	无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气味阈值	0.44 ppm	自燃温度 (°C)	425
pH (按供应)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熔点/冰点 (°C)	无资料	粘性 (cSt)	3.10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81.8	分子量 (g/mol)	无资料
闪点 (°C)	18	味	无资料
蒸发速率	1.5 BuAC = 1	爆炸性质	无资料
易燃性	高度易燃。	氧化性质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12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2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4.2	气体组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混溶	溶液的pH值 (1%)	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VOC g/L	无资料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异丙醇	毒性	刺激性
	吸入 (鼠) LC50: 72.6 mg/l/4h ^[2]	Eye (rabbit): 10 mg - moderate
	经口 (鼠) LD50: =4396 mg/kg ^[2]	Eye (rabbit): 100 mg - SEVERE
	经皮 (鼠) LD50: =12800 mg/kg ^[2]	Eye (rabbit): 100mg/24hr-moderate Skin (rabbit): 500 mg - mild
水	毒性	刺激性
	经口 (鼠) LD50: >90000 mg/kg ^[2]	无资料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异丙醇	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症”(RADS)的非过敏性病态引起的。该病症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 RADS 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特异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存在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性物质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 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高反应性，但不出现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性物质后的 RADS(或哮喘)一般是少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性物质(常常是颗粒性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质)后导致的一种生理紊乱症状，它在暴露终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症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 长期或多次接触本物质可引起皮肤发炎，接触后可引起皮肤发红、肿胀、形成水疱、脱皮和皮肤肥厚。 该物质被IARC列为类别3：对人类致癌性不可分类。 致癌性的证据可能不充分或仅局限于动物实验。	
	在文献检索没有显著急性毒性数据确定。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可用或不填写分类标准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异丙醇					
异丙醇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LC50	96	鱼	9-640mg/L	2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12500mg/L	5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993.232mg/L	3
	EC0	24	甲壳纲动物	5-102mg/L	2
水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LC50	96	鱼	897.520mg/L	3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8768.874mg/L	3
	图例: 摘自 1. IUCLID 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套件V3.12 (QSAR)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水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 水/土壤	持久性 : 空气
异丙醇	低 (半衰期 = 14 天)	低 (半衰期 = 3 天)
水	低	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异丙醇	低 ($\text{LogK}_{\text{OW}} = 0.05$)
水	低 ($\text{LogK}_{\text{OW}} = -1.38$)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异丙醇	高 ($K_{\text{OC}} = 1.06$)
水	低 ($K_{\text{OC}} = 14.3$)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 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 尽量减少产生废物 ▶ 如果有可能，重新使用废物（当废物本身有用途时） ▶ 如果有可能，将废物回收 ▶ 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将它处置或销毁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

Continued...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处置前，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尽量回收泄漏物。 ► 请联系制造商，咨询有关回收方法；如果无法找到治理或废弃设施，请联系县或地区的废弃物处理部门。 ► 废弃处置时，应将物质掩埋在批准的填埋处或在批准的设备中焚毁(混入适当可燃物质后)。 ► 对空容器进行去污处理。遵守标签上的所有安全说明，直至容器被清洗和销毁。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陆上运输 (U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3175				
联合国运输名称	含易燃液体的固体，未另作规定的(含有异丙醇)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级</td> <td style="width: 10%;">4.1</td> </tr> <tr> <td>亚危险性(SubRisk)</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级	4.1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级	4.1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特殊条款 :</td> <td style="width: 10%;">216; 274</td> </tr> <tr> <td>限量</td> <td>1 kg</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	216; 274	限量	1 kg
特殊条款 :	216; 274				
限量	1 kg				

空运(ICAO-IATA / 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3175														
联合国运输名称	含易燃液体的固体，未另作规定的(含有异丙醇)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ICAO-TI 和 IATA-DGR 类别</td> <td style="width: 10%;">4.1</td> </tr> <tr> <td>ICAO/IATA 亚危险性 :</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ERG 代码</td> <td>3L</td> </tr> </table>	ICAO-TI 和 IATA-DGR 类别	4.1	ICAO/IATA 亚危险性 :	不适用	ERG 代码	3L								
ICAO-TI 和 IATA-DGR 类别	4.1														
ICAO/IATA 亚危险性 :	不适用														
ERG 代码	3L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特殊条款 :</td> <td style="width: 10%;">A46</td> </tr> <tr> <td>(只限货物) 包装指示</td> <td>448</td> </tr> <tr> <td>(只限货物) 最大数量 / 包装</td> <td>50 kg</td> </tr> <tr> <td>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td> <td>445</td> </tr> <tr> <td>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td> <td>15 kg</td> </tr> <tr> <td>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td> <td>Y441</td> </tr> <tr> <td>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td> <td>5 kg</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	A46	(只限货物) 包装指示	448	(只限货物) 最大数量 / 包装	50 kg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445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15 kg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441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5 kg
特殊条款 :	A46														
(只限货物) 包装指示	448														
(只限货物) 最大数量 / 包装	50 kg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445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15 kg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441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5 kg														

海运(IMDG-Code / GGVSe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3175						
联合国运输名称	含易燃液体的固体，未另作规定的(含有异丙醇)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IMDG 类别</td> <td style="width: 10%;">4.1</td> </tr> <tr> <td>IMDG 亚危险性</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IMDG 类别	4.1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IMDG 类别	4.1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EMS 号码</td> <td style="width: 10%;">F-A, S-I</td> </tr> <tr> <td>特殊条款 :</td> <td>216 274</td> </tr> <tr> <td>限制数量</td> <td>1 kg</td> </tr> </table>	EMS 号码	F-A, S-I	特殊条款 :	216 274	限制数量	1 kg
EMS 号码	F-A, S-I						
特殊条款 :	216 274						
限制数量	1 kg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装载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
 -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可能与以下类别物质不相容。详细信息参考安全数据表。
 - 类别 2.1, 2.2, 2.2 (连带次危险5.1), 2.3, 3, 4.2, 4.3, 5.1, 5.2, 6.1
 - 如果可行，使用合适的分隔设备将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分隔开。
 - 严禁和食品（包括牲畜饲料）混装混运。
 - 公路运输要避开环境敏感地区、交通拥堵地区及人口稠密地区。
 - 运输工具的排气及热发动机部分要进行遮挡，避免货物温度升高。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异丙醇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危险化学品目录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按IARC专著分类的药物

水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国家库存状态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是
加拿大 - DSL	是
Canada - NDSL	没有(异丙醇; 水)
中国 - IECSC	是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是
日本 - ENCS	是
韩国 - KECD	是
新西兰 - NZIoC	是
菲律宾 - PICCS	是
美国 - TSCA	是
台湾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是
越南 - NCI	是
俄罗斯 - ARIPS	是
图例:	是=所有注明CAS编号的化学品成分都在清单中。 否=一个或多个CAS所列成分没有在库存和不从豁免清单(见括号中的具体成分)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14/03/2018
最初编制日期	14/03/2018

其他资料

该制备及其单独组分的分类是基于官方和权威的资料，以及Chemwatch分类专家委员会使用已有的参考文献来确定的。

(物料) 安全数据单SDS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 h 工作日，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Continued...

8241-110 异丙醇 70/30 预湿巾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

BCF :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

BEI: 生物接触指數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